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49次研商會議

114年06月25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相關事宜之建議處理方式



■ 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繳交

截至114年6月18日，全臺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將各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

■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進度

■ 大會審竣：13縣市

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屏東縣、澎湖縣、高雄市、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臺東縣

■ 專案小組審議完成，後續將陸續召開大會審竣：7縣市

臺北市(逕提大會)、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本部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作業，本署前於**114年4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8次研商會議再次調整檢核項目，且後續將作為辦理**敘獎額度**之參考依據（詳討論事項議題二），說明如下：

1. 尚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議題，建議同意刪除此檢核項目。

2.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竣，**逾1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臺南市、新北市、臺北市

3.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逾1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基隆市、新竹縣、宜蘭縣

- **臺南市**：本部前於113年12月12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並經本署以114年2月13日國署計字第1140016620號函同意市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3月13日。案經市府以114年2月25日府地用字第1140302100號函詢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程序等相關事宜後，本署再以114年3月6日國署計字第1140020704號函復市府，且復經市府於前次（第48次）研商會議表示預計於114年5月底前提送修正後資料，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新北市**：本部前於114年4月23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考量市府雖以114年5月29日新北府地管字第1141063648號函敘明因市府農業局尚需時間處理「國2及農3重疊劃設方式之疑義」，請本部同意展延報部日期，惟因市府未敘明展延時間，故經本署以114年6月6日國署計字第1140058822號函請市府敘明具體展延期限，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回函或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臺北市：

- ① 考量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性質單純，經本部逕提113年11月12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2次會議審議決議，請市府再就「關渡、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依通案劃設條件進行評估後，提大會討論，並經本署分別以113年12月17日國署計字第1130130886號函及114年1月9日國署計字第1140003542號函同意市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1月31日。
- ② 復經市府於前次（第48次）研商會議建請本署應先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審議方向後，該府始再行提會續審。就市府前該建議事項，本署現行政策方向仍將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且業於是次會議初步回應市府訴求，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基隆市：**本部前於113年12月1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3次會議審竣「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114年3月18日國署計字第1140027507號函請市府儘速提送修正書圖至本部，且針對市府於前次（第48次）研商會議所提協和電廠範圍調整疑義，本署業於會中初步回應，並納入是次會議紀錄在案，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新竹縣：**本部前於113年12月24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4次會議審竣「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114年2月24日國署計字第1140019206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3月10日，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宜蘭縣：**本部前於113年12月1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3次會議審竣「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114年2月20日國署計字第1140018596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4月30日。案經縣府再以114年4月21日府建國字第1140064951號函辦理展延事宜，惟因未敘明展延時間，故經本署以114年5月2日國署計字第1141082500號函請縣府敘明再次展延期限，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回函或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相關事宜之建議處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112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第1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 一、已繳交調查成果者（11個）：

- （一）符合繳交30%部落數（10個）：包含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 （二）未符合繳交30%部落數（1個）：**南投縣**，請該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 二、刻正繳交調查成果者（11個）：請**臺東縣**，請該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112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第2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 一、已繳交調查成果者（10個）：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
- 二、尚未繳交調查成果者（2個）：南投縣及臺東縣，請該2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 第3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 一、已繳交調查成果者（4個）：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及屏東縣。
- 二、尚未繳交調查成果者（8個）：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請該8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112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修正第1、2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一、已繳交修正調查成果者（8個）：

（一）第1、2梯次皆繳交修正調查成果（6個）：包含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屏東縣及花蓮縣。

（二）僅繳交第1梯次修正調查成果（2個）：桃園市及宜蘭縣，請該2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二、尚未繳交修正調查成果者（3個）：新北市、南投縣及高雄市，請該3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三、尚未繳交調查成果致未檢核是否須修正者（1個）：臺東縣。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縣市別	第1梯次		第2梯次		第3梯次 (114.05.31)
	首交 (113.10.31)	修正 (114.05.11)	首交 (114.01.31)	修正 (114.05.21)	
新北市	113.12.11	尚未繳交	114.02.27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桃園市	113.10.22	114.05.22	114.01.24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新竹縣	113.11.28	114.05.09	114.01.23	114.05.09	114.05.26
苗栗縣	113.11.07	114.04.23	114.04.23	-	114.04.23
臺中市	113.11.01	114.05.08	114.02.04	114.05.08	114.06.04
南投縣	113.11.22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	尚未繳交
嘉義縣	113.12.09	114.04.21	114.02.10	114.04.21	尚未繳交
高雄市	113.11.05	尚未繳交	114.02.11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屏東縣	113.11.04	114.05.27	114.02.08	114.05.27	114.05.27
宜蘭縣	113.10.30	114.06.06	114.01.23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花蓮縣	113.10.25	114.05.12	114.03.04	114.05.12	尚未繳交
臺東縣	尚未繳交	-	尚未繳交	-	尚未繳交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逾期未填報者，將請該市（縣）政府於下次研商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相關事宜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原民農4。另就前開劃設條件所稱「聚落」之認定方式，業經本署於111年10月26日、112年6月27日及112年8月28日召開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2次、37及39次研商會議與縣市政府討論在案。
2. 有關原民農4與國保1劃設範圍之重疊處理方式部分，本署前於113年5月21日「研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相關議題及審議原則」會議，與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討論獲具共識，並提至本部113年6月25日國審會第29次會議報告確認在案，亦即前開原民農4劃設範圍倘有涉及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者，仍應以劃設為國保1為原則，以符國土計畫規劃意旨。

■ 背景說明

3. 然因本部前於114年4月8日及5月6日分別召開國審會第36次及第38次會議審議「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因臺東縣政府於前開會議表示基於該縣所轄6處部落範圍業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簽訂共管合作意向書，建議該等範圍原則應劃設為原民農4。惟該建議劃設方式**未符前述國審會第29次會議決定之通案處理原則**，故經是次會議決議請本署再予釐清各單位所訂原住民族共管機制得否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依據，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4. 為使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就原民農4與國保1範圍重疊部分有一致性審議原則，本署係以前述第29次會議決定之通案處理原則為基礎，再納入評估共管機制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劃設意旨，並研擬建議處理方式後，提本次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 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順序，係基於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針對涉及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實施管制之地區、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或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得優先劃設外，其餘土地應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應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規定，依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2. 因原民農4非屬前述得優先劃設之樣態，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仍應按前開劃設順序規定，將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原民農4後，倘有涉及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者，仍應以劃設為國保1為原則，以符國土計畫規劃意旨。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重疊處理原則之要件

1.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

縣市政府應於繪製階段，按各級國土計畫所載劃設條件，以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所載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為基礎，配合劃設參考指標之圖資更新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並視實際地形地勢酌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

2. 以苗栗縣為例，查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苗栗縣國土計畫「第6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規定，考量該縣獅潭鄉及南庄鄉原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為確保環境永續發展，並兼顧原住民族權益，經考量其具有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將該等聚落劃設為農4，並就該等聚落配合訂定苗栗縣土管規則。

苗栗縣政府於現階段辦理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得依縣國土計畫指導，將前述原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4，並經本部於114年3月13日及4月2日召開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在案，請縣府應依該縣國土計畫指導，完成另訂土管規則相關作業，並依本法第23條第4項規定送本部核定。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重疊處理原則之要件

3. 綜上，倘現階段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仍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重疊處理原則之需求，原則應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之前提下，(1)提出具體計畫內容、指涉區位、面積規模等內容，以及該等土地(2)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之明確銜接機制及配套措施，且應(3)具體說明現行制度無法處理而應訂定前開處理原則之必要；否則，仍應回歸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

倘縣市國土計畫並無訂定相關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者，原則應按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辦理。

■ 現況分析 – 全臺原民農4重疊國保1

經本署以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為基準，將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內屬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予以分棟後，併同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據以分析前開建物重疊國保1各項劃設參考指標範圍且非屬既有可建築用地之情形，說明如下：

1. 核定部落範圍內屬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且非位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建者，總計59,896棟，其建物投影面積約836.61公頃。
2. 進一步分析前開59,896棟建物與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計有4,409棟（約佔7.36%），且建物投影面積約60.47公頃（約佔7.23%）；其中，又以位於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為大宗，分別有2,084棟（面積30.42公頃）及1,305棟（面積：16.39公頃）。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3 核定部落範圍內屬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分析表

涉及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	涉及建物棟數		涉及建物投影面積	
	棟數(棟)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全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	4,409	7.36%	60.47	7.23%
各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細項				
其他公有森林區	2,084	3.48%	30.42	3.64%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305	2.18%	16.39	1.96%
保安林	626	1.05%	7.64	0.91%
國有林事業區（國土保安區、自然保護區	339	0.57%	4.83	0.58%
中央管河川區域	194	0.32%	2.00	0.24%
國家級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43	0.24%	2.78	0.33%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76	0.13%	1.40	0.17%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18	0.03%	0.15	0.02%
自然保留區	9	0.02%	0.07	0.01%
水庫蓄水範圍	7	0.01%	0.12	0.01%
野生動物保護區	1	0.00%	0.00	0.00%
自然保護區	--	--	--	--
國際級濕地	--	--	--	--

議題一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 現況分析 –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推動機制

1.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推動機制

原住民族 基本法 第22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前開辦法業經原民會以96年12月18日以原民地字第0960050682號令訂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在案。

2. 次查本部國家公園署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共管辦法規定，就其權管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規範共同管理會組成、任務事項等。

國家公園署

107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10609號函頒修正
「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109年7月30日林企字第1091710256號函頒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

■ 現況分析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推動機制

3. 為釐清臺東縣政府所提具共管機制之原住民族部落，得否作為其調整國保1及原民農4劃設範圍之依據，本署前分別以**114年5月9日國署計字第1141088078號函**及**114年5月13日國署計字第1141089550號函**請林保署及公園署各管理處協助提供迄今已成立共同管理會之清冊（含區位、處數及是否簽訂契約等）、共同管理行政契約案例、推動機制及流程等相關資料，並就是否具詳細區位協助釋疑。
4. 除林保署於本次會議召開前尚未提供相關資料外，案經本署彙整公園署各管理處函復資料（詳附件），針對**現行共管會實際運作機制**，大致歸納如下；另請林保署協助於本次會議協助說明所權管共管會之運作機制：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 尚無簽訂相關行政契約，無相關法定效力

經檢視公園署各管理處依規成立之共管會，現階段尚無與原住民族部落簽訂相關行政契約之案例。

□ 尚無具體指涉區位

經檢視公園署各管理處依規成立之共管會，均係就權管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圖資範圍，並以原住民族部落為單位作為共管會機制運作之區位，尚無具體指涉區位，且並非所有原住民族部落均有提出成立共管會需求。

□ 著重討論資源利用事宜，而非土地使用管制

- ① 經檢視共管會主要係著重於討論資源共同管理事務，並針對權管範圍內之原民部落提案涉及資源使用與管理之協調及溝通事項，提供交流及合作平臺。又共管會原則每年召開2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方式運作。
- ② 以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之共管會運作機制為例，主要係討論當年度重要工作報告，包含當年度涉及原住民族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與原住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等內容。

■ 建議處理方式

1. 參考現行公園署各管理處實際推動共管會之運作機制及性質，並無涉實質空間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無指導具體空間範圍，現階段較難逕自認定得作為調整國保1及原民農4劃設範圍之依據，故仍建議縣市政府應依本部國審會第29次會議決定，就涉及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之原住民族聚落，以劃設為國保1為原則。
2. 後續倘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操作區位，並說明如何銜接土管規定等配套措施後，建議得評估一併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妥予討論該等原住民族聚落，是否存有為因應在地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必要性，而將涉及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調整為原民農4之需求，並據以訂定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順序。

議題一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2. 另針對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內之零星建物，本署已多次重申並非因本次未劃設為原民農4而致使族人居住權利損失，且國土功能分區並非恆久不變，理由如下，請各縣市政府妥予向民眾說明：

① 明確保障族人居住權利，非僅劃設原民農4始得保障（詳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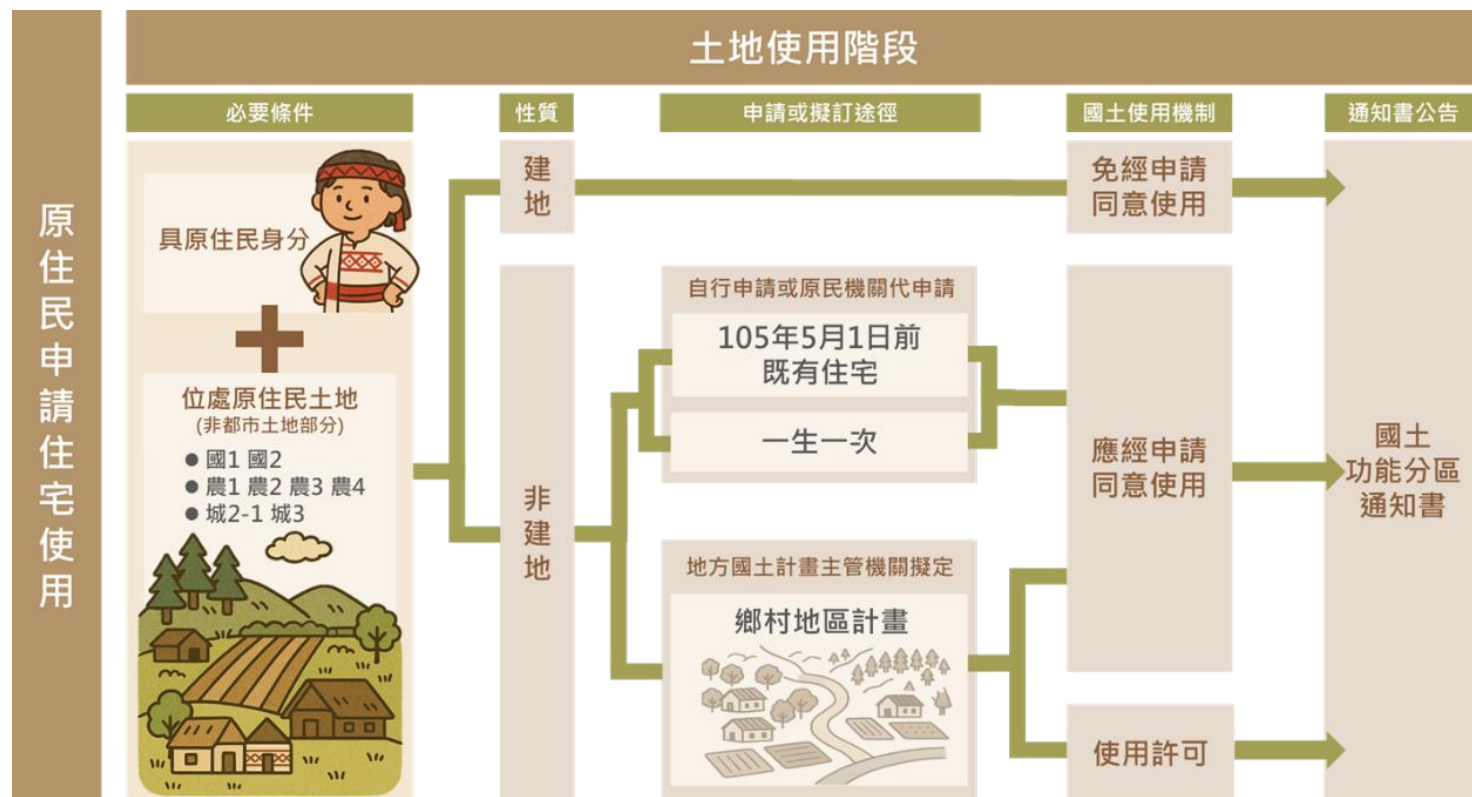


圖1 原住民族住宅使用之多元申請途徑示意圖

■ 建議處理方式

② 國土功能分區圖得適時辦理檢討變更作業

- A. 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1次，故縣市政府後續得視族人實際發展需要及特殊情形，納入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並俟計畫公告實施後，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
- B.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因國保1劃設範圍之調整係屬加強國土保育，後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亦得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檢討變更作業，亦即得適時調整國保1劃設範圍，以達國土保育目的。

■ 建議處理方式

3. 綜上，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或訂定輔導機制，

就原民農4劃設部分，現階段仍請縣市政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保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擬辦

就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部國家公園署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後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相關事宜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相關事宜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 1.考量國土計畫係我國首度推動土地使用管理制度變革之重大政策，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本署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新制**，且依本署安排之期程完成各項法定作業，備極辛勞，本署自112年逐步視各縣市政府辦理前開作業進度，持續研議辦理相關敘獎作業。

112年8月1日營署綜字
第1121181645號函

114年1月8日國署計字
第1131224692號函

就其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與國土功能分圖繪製作業有關之相關單位（機關）辦理敘獎作業

- 2.基於國土計畫法業依總統以 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41 號令修正在案，其中第45條規定將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自114年4月30日前**調整為120年4月30日前**，然倘各縣市政府均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函報本部核定，仍有機會提早辦理公告作業。
- 3.是以，為**鼓勵縣市政府能儘速將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核定**，經業務單位再就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相關法定作業期程進度，研議獎勵項目、額度及其計算方式之建議處理方式後，提本次會議與縣市政府討論確認。

議題二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相關事宜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1.本部國審會審議各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情形

大會審竣
(13)

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屏東縣、澎湖縣、高雄市、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臺東縣

小組審議
完成(7)

臺北市、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

尚未召開
小組 (2)

桃園市、南投縣

2.為鼓勵各縣市政府能依本署所定期限，於收訖本部國審會（大會）會議紀錄30日內將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本署除預計於**縣市政府公告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時，全面辦理敘獎作業**外，針對現階段依大會決議修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縣市政府，本署亦初步研議**額外增加獎勵項目及額度**，說明如下：

議題二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相關事宜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時機

115年1月至2月間

敘獎對象

- 主責辦理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為原則。
- 本部國審會（大會）決議涉有跨局處配合修正圖資者，請該市（縣）政府應核實審認，切勿浮濫敘獎，並請依各該市（縣）政府訂定之平時獎懲基準（或要點）辦理。

敘獎額度

- 於本署所訂期限內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大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核定之縣市政府為原則

依本署所訂期限，均於本部國計畫審議會大會及小組會議紀錄所訂期限30日內函報本部者



1支小功

針對大會及小組會議紀錄所訂期限，申請展延報部天數總計90日內



2支嘉獎

針對大會及小組會議紀錄所訂期限，申請展延報部天數總計180日內



1支嘉獎

■ 其他配套措施

1. 有鑑於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嘉義市、新竹市及屏東縣等6個縣（市）政府業將依本部國審會（大會）決議修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考量該等縣市現階段仍將俟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將分區圖函報本部，並經本部統一辦竣核定後，始得依法辦理一併公告作業。
2. 為利前述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核定之縣市政府能持續辦理國土計畫相關作業，本署後續將評估依本部114年6月5日以內授國計字第1140806909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啟動辦理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惟申請對象仍將以業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函送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核定之縣市政府為原則。

擬辦

就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相關事宜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於115年1月至2月間，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作業。